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 自願性公告 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此乃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24日，本公司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雲計算與大數據研究所(「中國信通院雲大所」)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在中國製造業由數量和規模擴張向質量和效益提升轉變的關鍵期，人工智能等數字技術為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升級空間，也為雙方奠定了堅實長遠的合作基礎。本公司與中國信通院雲大所達成戰略合作，將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在AI技術研究和AI製造業融合等領域共享共建，探索AI產業化落地，攜手加速產業數智化轉型，助力製造業高質量發展。

### 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

1. 共同開展人工智能領域在細分行業的技術和產業研究，本公司將參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軟科學課題研究、報告白皮書的編製工作，貢獻產業經驗和力量，共同輸出相關研究成果；

2. 共同探討和搭建可信 AI 評估評測平台，持續深化相關標準體系建設，共同輸出研究成果，本公司將深度參加評估評測相關工作，促進 AI 技術產品的標準化發展；
3. 在人工智能賦能行業方面開展相關生態合作，聯合推進行業合作及交流，就人工智能技術的最新發展趨勢和製造、金融業等典型行業的應用情況等共享相關信息。以共同成立工作組等形式搭建產業交流合作平台，通過技術沙龍、論壇等形式，充分調動行業關注度，持續推進人工智能領域的技術創新、推動 AI 賦能行業場景。

## 有關中國信通院雲大所的資料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成立於 1957 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直屬的科研事業單位。多年來，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始終秉持「國家高端專業智庫 產業創新發展平台」的發展定位和「厚德實學、興業致遠」的核心文化價值理念，在行業發展的重大戰略、規劃、政策、標準和測試認證等方面發揮了有力支撐作用，為我國通信業跨越式發展和信息技術產業創新壯大起到了重要推動作用。中國信通院雲大所圍繞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智慧健康、金融科技、審計與治理、內容科技、開源、數字化轉型等領域開展技術、標準研究，構建相關技術的測試、試驗和統計平台，承擔相關服務和產品的測試評估工作，提供相關技術標準的諮詢服務。

戰略合作協議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仍有待訂立最終業務協議後方可作實。如訂立最終業務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3 年 8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